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4 人为现场参加，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议案现场提交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因任期满六年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因此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选举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由管一民先生接替谢荣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主席；由高宗泽先生接替邸晓峰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任期与其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